

嵩明县公安局文件

嵩公发〔2022〕32号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第一次会议 第63号建议的答复

王杰平代表：

您在嵩明县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县城黄龙街与盟台西路交叉口交通信号灯直行、左转顺序变更”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信号灯的通行顺序，一般来说信号灯的设置是先直行，再左转，但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。您提出的黄龙大街与盟台西路交叉口确实是先左转，再直行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根据您的提出的更改此路口信号灯通行顺序的建议，我局交警

大队实地调研后，现将您的《建议》答复如下：

县城盟台西路与玉明路交叉口、盟台西路与黄龙街交叉口的2个信号灯的控制系统是同步的，因为这2个路口的距离较近，分开进行灯控后就容易造成堵车，盟台西路与玉明路交叉口属于五岔路口，道路的设计不规范，交通流复杂。因此，黄龙街与盟台西路交叉口的信号灯设置为先左转再直行，是充分考虑到盟台西路与玉明路交叉口灯控的实际情况，在目前来说已经是多次优化后比较合理的一个方案，如果更改为先直行再左转则与盟台西路与玉明路交叉口灯控不配套，有冲突，因此暂时不考虑进行更改，待今后城市道路重新规划后，我局将及时进行优化调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交警大队将对县城的交通信号灯进行排查，根据实际情况对信号灯配时进行优化，提高通行效率。

最后，我局殷切期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，并对交管工作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会晴 67923300。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。

嵩明县公安局

2022年7月7日印发